证券代码：000671 证券简称：阳光城 公告编号：2017-305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7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6年10月25日及2016年11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册发行不超过58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下称”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的中期票据。2017年3月8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7]MTN92号）文件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，注册金额为58亿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: 2017-057）。

2017年10月30日，公司发行了2017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，发行规模12亿元，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31日全部到账，现将有关发行结果公告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中期票据名称** |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| **中期票据简称** | 17阳光城MTN004 |
| **产品代码** | 101759069 | **期限** | 5（3+2）年 |
| **主体评级** | AA+(中诚信) | **债券评级** | AA+（中诚信） |
| **起息日** | 2017年10月31日 | **兑付日** | 2022年10月31日 |
| **计划发行金额** | 12亿元 | **实际发行金额** | 12亿元 |
| **发行利率** | 7.00% | **发行价格** | 100.00元/百元 |
| **簿记管理人** |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| |
| **主承销商** |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| |
| **联席主承销商** |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 | |

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（www.chinamoney.com.cn）和上海清算所网站（www.shclearing.com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**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事会**

**二○一七年十一月一日**